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工业园环兴路 6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丛华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25,8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办公室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25,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25,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关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和信审字（2026）第 000328 号《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25,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25,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 2025 年年度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25,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6 年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25,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苏桂树、王培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现金股利的方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25,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严翔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者严、王文孝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形

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山东严翔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